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高市监处字〔 2021 〕5 号

关于大连风眼传媒有限公司等198户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经营的处罚决定

大连风眼传媒有限公司等198户企业，系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要求，2021年2月，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大连风眼传媒有限公司等198户企业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经营。2021年2月20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

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实地检查，上述企业均查无下落。其间，我局执法人员核查企业年报情况，发现上述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核查上述企业纳税情况，上述企业近两年内无纳税情况。

上述事实有以下材料证明：

1.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检查记录表，证明了上述市场主体查无下落，不在登记住所经营的情况。

2.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企业纳税申报核查情况统计表，证明了上述市场主体近两年内无纳税情况。

3. 企业年报记录，证明了上述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报。

因上述单位均已查无下落，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听证告知书，我局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大连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刊登了听证公告予以送达，当事人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属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经营违法行为。

鉴于上述当事人查无下落，且均超过两年以上未有纳税情况，参照《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一、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处罚上述违法行为适用基础裁量档 A 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上述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大连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